

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服務臺服務項目表

辦理項目	申辦對象	應備證件
台北卡-健康服務	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或市民之新移民配偶，不限年齡及設籍年限，均可辦理。	<p>1. 一般民眾：需親自（或委託）持自有悠遊卡至申辦地點辦理。</p> <p>(1) 國民身分證正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或正反面影本 1 份。</p> <p>(2) 「臺北市政府台北卡申請暨服務變更」申請書 1 份（申請人需簽名）。</p> <p>(3) 委託辦理者：非本人可委託年滿 20 歲以上成人（受託人）持國民身分證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並填具「臺北市政府台北卡申辦委託書」辦理。</p> <p>2. 市民之新移民配偶：需親自（或委託）持自有悠遊卡至申辦地點辦理。</p> <p>(1) 居留證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或正反面影本 1 份。</p> <p>(2) 配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之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或正反面影本 1 份。</p> <p>(3) 「臺北市政府台北卡申請暨服務變更」申請書 1 份（申請人需簽名）。</p> <p>(4) 委託辦理者：非本人可委託年滿 20 歲以上成人（受託人）持國民身分證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並填具「臺北市政府台北卡申辦委託書」辦理。</p>
健康便利站	全體市民	<p>1. 攜帶台北卡(或悠遊卡)。</p> <p>2. 量測項目：血壓、血氧、體溫、身高、體重、體適能〔含體組成分析、上肢肌力(握力)、心肺耐力(2分鐘抬腿)、下肢肌力(30秒坐站)〕。</p>
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	<p>1. 第 1 類兒童：設籍本市 0 歲至 6 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，且其父母之一（或監護人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2 年者。</p> <p>2. 第 2 類兒童： (1) 設籍本市 0 歲至 6 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，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，或經本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，無力負</p>	<p>1. 第 1 類兒童：(臨櫃申請者需備，傳真、郵寄、網路申辦則免) 兒童及父親或母親（或監護人）之戶口名簿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。</p> <p>2. 第 2 類兒童：(申請者需檢附下列應備證件)</p> <p>(1) 兒童及父親或母親（或監護人）之戶口名簿正本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。</p> <p>(2) 其他證明文件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</p> <p>A. 低收入戶：低收入戶證。</p> <p>B. 特殊個案者：本府社會局核定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C. 罕見疾病患者：診斷證明書。</p> <p>D. 重大傷病患者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重大傷病卡。</p>

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服務臺服務項目表

	<p>擔醫療費用者。 (2)設籍本市 0 歲至 12 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,且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,或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。</p>	
預防接種證明書	全體市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 1 份。 2. 委託書 1 份 (非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須檢具)。 3. 戶口名簿正本 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。 4. 預防接種時程及記錄 (黃卡) 或其他預防接種相關證明資料。 5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, 如: 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 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。 6.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 7. 須加註英文姓名者, 請攜帶護照。
口腔黏膜檢查預約	18 歲以上有嚼檳榔 (含已戒檳榔) 原住民、30 歲以上有嚼檳榔 (含已戒檳榔) 或吸菸者, 每 2 年 1 次。	身分證、健保卡。
糞便潛血檢查預約	50 至未滿 75 歲民眾, 每 2 年 1 次。	身分證、健保卡。
子宮頸抹片檢查預約	30 歲以上婦女, 每年 1 次。	身分證、健保卡。
乳房 X 光攝影檢查預約	45-69 歲婦女、40-44 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, 每 2 年 1 次。	身分證、健保卡。